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 錢興華

相 對 人 張國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國興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8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85559）1紙，到期日為110年3月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聲請狀內容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且聲請人僅提出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485559）1紙之影本，未提出系爭本票之原本。經本院於112年12月15日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及提出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到院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21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，並於112年12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惟聲請人僅繳納

01 1,000元之裁判費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系爭本票之原本，故
02 僅憑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
03 本票1紙之原本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